



「信託業委託他人轉介或銷售信託  
商品之可行性」  
研究報告

委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瑞華律師

許茹嫻律師

廖欣柔律師

日期：106年8月23日

## 目錄

甲、研究背景.....	1
乙、研究成果：	
壹、日本信託業務相關代理商制度之介紹.....	3
貳、我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制度之介紹.....	18
參、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相關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制度之比較.....	39
肆、檢討與社工或安養機構等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可能涉及之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問題及可行之建議.....	45
伍、結論.....	59

## 甲、研究背景：

壹、金管會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惟實務上第一線接觸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通常為社工、居家服務員或安養機構；又實務上資產規模較大之客戶，若有遺產或經營權規劃之考量，通常會先洽詢其律師或會計師。故信託業者倘得與此等特定人（如社工、律師、會計師或安養機構）合作，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認識信託，可幫助有需要的民眾瞭解認識信託。信託業若能透過上述特定人之協助，可讓更多民眾瞭解信託，惟信託業與上述特定人洽定合作方式，如給付報酬予該等特定人等尚有疑慮，是釐清相關合作模式或遵法疑慮，對信託之發展應具有積極意義。

貳、日本於1993年首度引進信託業務相關代理商制度，此一制度使信託服務能遍行全日本。該制度新設時原僅限金融機構可為代理商，後來開放一般事業公司與個人亦可為代理商，且實際已有相當數量之信託代理商。是擬考察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相關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規範，再試從我國對信託商品之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可能涉及相關法令規範，從中檢討有無可供我國信託商品能更廣泛發展之相關意見。

參、基於上開背景緣由，貴會乃將本計畫之下述「計畫目標」所列法律問題，委請本所進行研究。

一、日本信託業務相關代理商制度之介紹

- (一) 法制架構與相關規範。
- (二) 運作機制與實務現況。

二、我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制度之介紹

三、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相關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制度之比較。

四、檢討與社工或安養機構等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可能涉及之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問題及可行之建議

## 乙、研究成果：

### 壹、日本信託業務相關代理商制度之介紹：(一)法制架構與相關規範。(二)運作機制與實務現況。

#### 一、日本信託代理商之法制架構與相關規範

##### (一)定義與資格登記

日本的「信託代理業」係指經營代理信託契約締結或為中介業務。經依法登記者，則稱為「信託代理商」，且不限於金融業，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登記為信託代理商（參該國信託業法第2條第8項及第67條）。

信託代理商登記時要載明本人之信託公司名稱，登記受多家信託公司委任擔任代理業務，亦可（實務上由所屬的信託公司代代理商提出登記申請，亦可，此稱代申制度），並應於營業場所依規定清楚為代理商之標示。

針對信託代理商登記等事務事項，包括設立時之審查基準、業務營運等（含法令遵循、客戶資訊管理等）訂有一公開遵循的指南手冊<sup>1</sup>。

##### (二)業務內容

---

<sup>1</sup> 平成 28 年 6 月版「信託会社等に関する総合的な監督指針」第十點，參 <http://www.fsa.go.jp/common/law/guide/shintaku/>

1. 信託代理商對客戶所負之說明義務，除如前述規定，必須說明所代理之本人信託公司名稱及代理或中介的區別外，所代理兩家以上的信託公司時，應向客戶說明締結同種類信託契約所應支付給各該代理之信託公司的信託報酬金額與差異，及如該代理締結或中介的信託契約有涉及財產保管事項時，有無取得各該代理的信託公司授權等事項。

另一方面，這邊所稱的「客戶」，於從事代理業務時，指的是至最終締結信託契約階段的「委託人」，從事中介業務時，則是指為盡力促成信託契約成立，之前所有勸誘的對象皆包括在內。不過，也有意見認為，此處所指的中介應是為盡力促成契約成立的行為，因此如果只是對委託人就信託契約提供單純建議的行為，則不屬於此處規範的情形，又如僅是中立地為信託公司與委託人居間介紹，亦不屬此處規範的情形<sup>2</sup>。

2. 因信託代理商並未被禁止保管信託財產等事項，因此日本信託業法上明訂其應與自己的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之義務。
3. 為確保交易公正性及保護委託人，信託代理商除須遵守與信託業相同之信託業務相關行為準則及信託契約內容之說明義務<sup>3</sup>，另明文禁止以下之代理信託契約締結或中介行為：(1)未以書面說明有可能將客

---

<sup>2</sup> 參神田秀樹監修著、阿部泰久及小足一壽著「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第125頁，社團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出版。

<sup>3</sup> 不過，信託代理商如是為信託契約締結的中介行為，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3項規定，其所屬信託公司如有依法向客戶說明該信託契約內容，此時為中介的信託代理商無須為說明。

戶財產及其他特別資訊提供給所代理之信託公司；(2) 明知所代理之信託公司或代理商之利害關係人，以與信託公司締約為條件，提供信用或為期約；(3) 信託代理商為金融機構時，不當利用自己在交易上的優勢地位，而為信託契約締結之代理或中介；(4) 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的利益為主要目的，而為有損客戶之虞之信託契約締結之代理或中介。

4. 日本主管機關對於信託代理商的監督方法，包括(1) 命代理商或與其交易者提出報告、資料或對之進行實地檢查等。而此處所謂與代理商交易者，除所代理之信託公司外，亦包括委託人等。(2) 在必要限度內，命信託代理商為業務方法變更或營運改善等措施。(3) 在符合一定情形下，主管機關亦可對信託代理商作出撤銷登記、命全部或一部停業或解任負責人等處分。
5. 信託公司對於所屬信託代理商就代理業務或中介業務造成客戶的損害，亦應賠償責任，但如已盡相當注意或努力防止損害之發生，不在此限。日本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商間亦有相同規定<sup>4</sup>。在日本一般解釋上認為，此處是指在從事業務過程中有故意過失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另一方面，雖然法律條文上未將信託公司與代理商間之求償規定訂入條文中，但因認為二者間為委任或准委任的關係，信託公司仍可本於債務不履行等規定向信託代理商請求賠償<sup>5</sup>。

<sup>4</sup> 日本保險業法第 283 條規定。

<sup>5</sup> 信託公司對信託代理商應負的責任，設定相當於雇用關係下之雇用人與受雇人間責任，有意見認為並不妥當，而存有爭議，但另一方面的意見認為，正因如此要求，信託公司將會本於風險考量，而強化對信託代理商的監督，對社會具有正面意義。



## 二、日本信託代理商之運作機制與實務現況

(一)日本之所以會導入信託代理商制度，最初信託業務由信託銀行本身或透過其設立子公司的方式經營，但對於地方型金融機構而言，比起基本需求人力的配置及各項成本等負擔，市場相對較小，現實上推動困難，因此透過代理商制度，讓地方住民等也有接觸與利用信託服務的機會，亦即，地方銀行以信託代理商角色切入，受信託銀行委託擔任代理商，向客戶說明信託商品，為該信託銀行的代理人外，亦得處理一部分的信託事務。

平成 1993 年 7 月開始有 4 家地方銀行及 1 家第二地方銀行取得信託代理商的登記核可，之後以地方銀行與信用金庫為中心逐步增加，至 2002 年 3 月後都市銀行也開始為信託代理業務，2002 年 9 月已有 181 家簽有信託代理商契約，由 2,110 家支分行辦理此業務，讓大部分的各地住民都有獲得信託服務的機會<sup>6</sup>。

又一家信託代理商可同時成為多家信託銀行的代理人，且依信託銀行的不同，代理的業務範圍也可能不同。另因人力配置的需求，即使簽訂代理商契約，也未必全部支分行提供代理服務，其中，地方銀行有從個位數的支分行到 20 家支分行的情形，信用金庫從個位數的支分行到 10 家支分行，至於其他非指定的代理

---

<sup>6</sup> 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編著「信託の法務と実務」，第 227 頁，社團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出版。



商支分行則僅係站在協助指定代理商支分行辦理的立場<sup>7</sup>。

至 2004 年年底信託業法修正施行後，非金融事業亦可從事信託業務後，亦即原兼營信託業之金融機關外，增加了一般事業甚至個人得加入信託代理商之經營業務。依日本金融廳公告的資料顯示至今年 3 月 31 日，登記的信託代理商共 208 家<sup>8</sup>。

## (二) 成年監護制度<sup>9</sup>及市民監護人制度使信託制度為更多人認識進而使用

<sup>7</sup> 同上。2002 年當時的統計資料如下：

金融業別	家數	指定代理商支分行數
都市銀行、長期銀行、信託銀行	7	718
地方銀行	64	759
第二地方銀行	41	308
信用金庫	53	273
信用組合	1	6
商工中金	1	9
信用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	14	37
合計	181	2,110

<sup>8</sup> 依日本金融廳公布的年度白皮書記載，從 2006 年至去年為止之信託代理商登記家數顯示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家數	183	186	193	19	173	169	166	166	155	156	160

另日本金融廳公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登記之信託代理商共 208 家，網頁路徑參照：

<http://www.fsa.go.jp/search.html?q=%E4%BF%A1%E8%A8%97%E5%A5%91%E7%B4%84%E4%BB%A3%E7%90%86%E5%BA%97%E7%99%BB%E9%8C%B2>

<sup>9</sup> 此處所稱成年監護制度，乃指相對於被監護宣告對象為未成人之未成人監護制度而言。細究之，監護制度或可二分為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前者，如按被宣告監護者是否成年，可再分為成年監護與未成人監護，後者，固然未成人亦可能成立自身的意定監護（其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是否完全而有賴法定代理人補充或代行為另一問題），實務上以成年人於其意思健全狀態預立者較常見。因此，本報告中所簡稱之日本成年監護制度，泛指在法定監護或意定監護下，被監護宣告對象為成人之情形。

日本近年信託制度逐漸普及，其原因之一與該國各界近年積極推動改進成年監護制度有關<sup>10</sup>，信託制度廣為日本高齡人士認識與利用。因日本老年人逐年增加，老年失智症人口也日益增加，成年監護宣告人數往上攀升，同時監護人濫權爭議等也相繼浮現。因此日本自 2012 年 4 月開始採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法院於宣告監護之同時，評估審查信託是否適合作為被監護人之財產管理方法，每一監護案件中都有機會評估使用信託，間接使信託廣泛地被認識與利用：

## 1. 日本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

### (1) 創設背景

日本由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年失智症人口也逐漸增加。受成年人監護宣告之人數，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10 年間增加近 2 萬 5 千人。但同時監護人之濫權情形也日益增加<sup>11</sup>。

因此，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在日本現行法制之下，提案創設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並自 2012 年 4 月起開始運用<sup>12</sup>。

---

<sup>10</sup> 參 2014 年本所受 貴會委託提出之「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中第六章有關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介紹，即同報告第 56 頁以下。

<sup>11</sup> 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概要と考察、伊室亜希子、明治学院大学法律科学研究所年報 (29), 85-92, 2013。

[http://www.meijigakuin.ac.jp/law/legal\\_research\\_institute/lri/nenpo/volume/29pdf/nenpou29-13.pdf](http://www.meijigakuin.ac.jp/law/legal_research_institute/lri/nenpo/volume/29pdf/nenpou29-13.pdf)

<sup>12</sup> 同上註。

## (2) 制度特色

本制度之特色在於，由家事法院事前審查信託行為是否適當，無論信託契約之締結、將臨時金交付予監護人、定期交付監護人之金額變更、信託財產追加、信託解約等，均需取得家事法院之指示書，始能為之<sup>13</sup>。如此可避免監護人為自己之利益為不當信託行為。

另一特色為，引進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依照受監護人之生活狀態及財產狀況，分析是否適於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及運用財產，如果適合，再設定信託之財產金額，與足敷親屬監護人日常支出之金額，並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sup>14</sup>。如此可藉由專家意見，協助法院於事前建立合理之信託架構。家事法院可視情形，於監護開始時同時選定專家監護人與親屬監護人，或先選定專家監護人，待專家監護人辭任前，再選定親屬監護人。

在日本，監護人之選定範圍並不限於親屬，於涉及複雜財產爭議的個案中，通常會選任律師或司法書士等專業人士擔任專家監護人，於受監護人需要特別照護的個案中，則會選任社會福祉士等社福專業人士擔任專家監護人。在預定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個案中，因所涉及的問題偏向法律或財產層面，故日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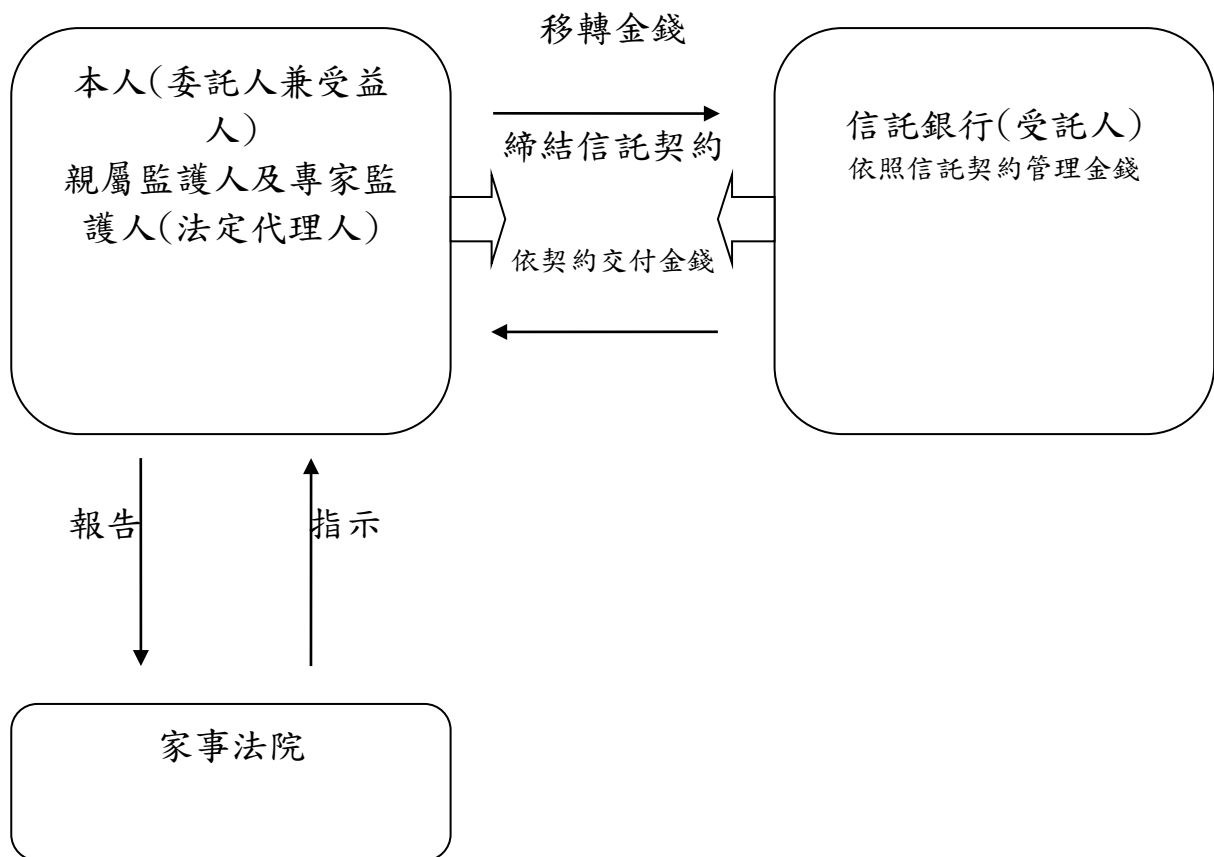
---

<sup>13</sup> 最高裁判所說明參見，[http://www.courts.go.jp/vcms\\_1f/210034.pdf](http://www.courts.go.jp/vcms_1f/210034.pdf)。最後瀏覽日：2014/8/25。

<sup>14</sup> 同上註。

務上通常會選任律師或司法書士擔任此類個案的專家監護人。

以下謹就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架構圖示如下(改編翻譯自註 13 附圖)：



圖：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架構圖(改編翻譯自註 13 附圖)

### (3) 制度概要

#### a. 當事人

以成年監護制度中之受監護人及未成年監護制度中之受監護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自益信託)，不包括受輔助人及任意監護制度中之受監護人<sup>15</sup>。

#### b. 信託財產

以金錢信託為限。以信託上利用為目的之不動產及動產出售等，並不在本制度之規劃中<sup>16</sup>。此外，如果反於受監護人可推定之意思，例如遺贈之財產，亦應排除於信託財產之外<sup>17</sup>。

#### c. 信託存續期間

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交付必要之生活費予監護人，如因受監護人之收支狀況變更，而必須變更此定期金之金額，或有解約之必要時，應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由家事法院作成指示書之後，始能變更<sup>18</sup>。

---

<sup>15</sup> 同註 11。

<sup>16</sup> 同註 13。

<sup>17</sup> 同註 11。

<sup>18</sup> 同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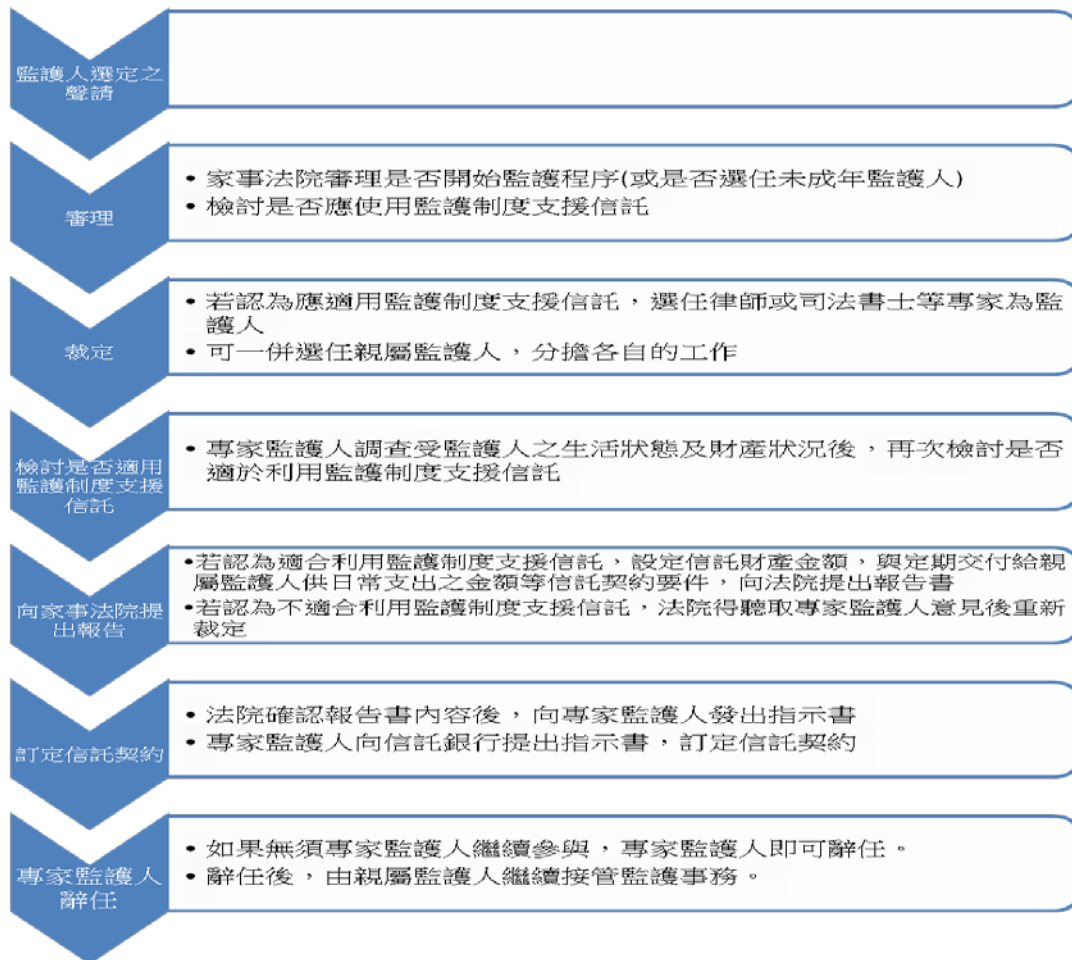
#### (4) 信託契約締約程序

家事法院為監護宣告後，如果認為有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必要，即選任(如律師或司法書士)為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調查受監護人之生活狀態及財產狀況後，檢討是否適於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若適合，則進而設定交付信託之財產金額，與定期交付給親屬監護人供日常支出之金額，並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家事法院確認報告書無誤後，即將指示書交付予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以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信託業者締結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締結後，如果無須專家監護人繼續參與，則專家監護人辭任，由親屬監護人繼續接管尚未交付信託之財產<sup>19</sup>。

以下謹就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流程，以圖示呈現如下(改編翻譯自註 13 附圖)：

---

<sup>19</sup> 同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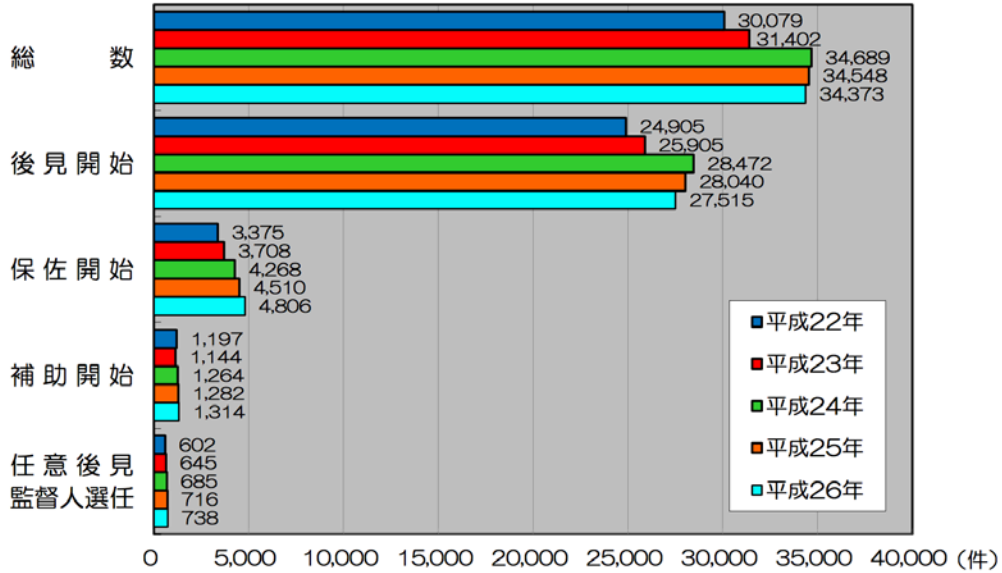
圖：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流程圖(改編翻譯自註 13 附圖)



(5) 日本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統計數據參考：

a. 日本聲請成年監護開始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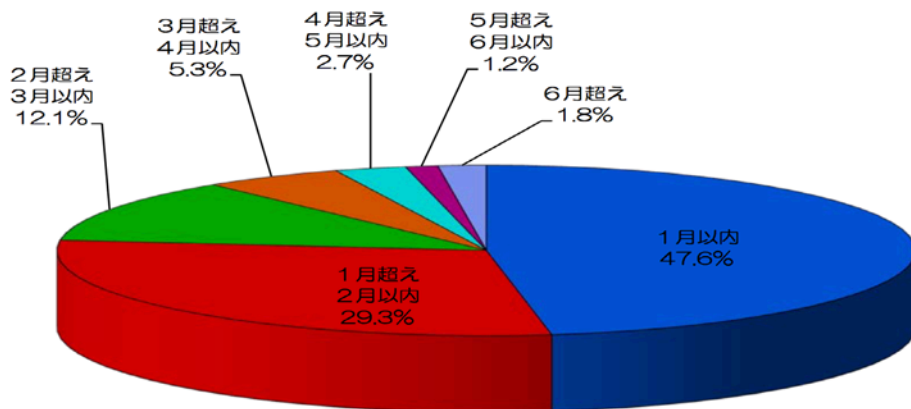
(資料1) 過去5年における申立件数の推移



\*准许率 94.9% (2014年)。以上統計資料均出自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26年1月~12月』

b. 日本成年監護聲請審理期間：76.9%在2個月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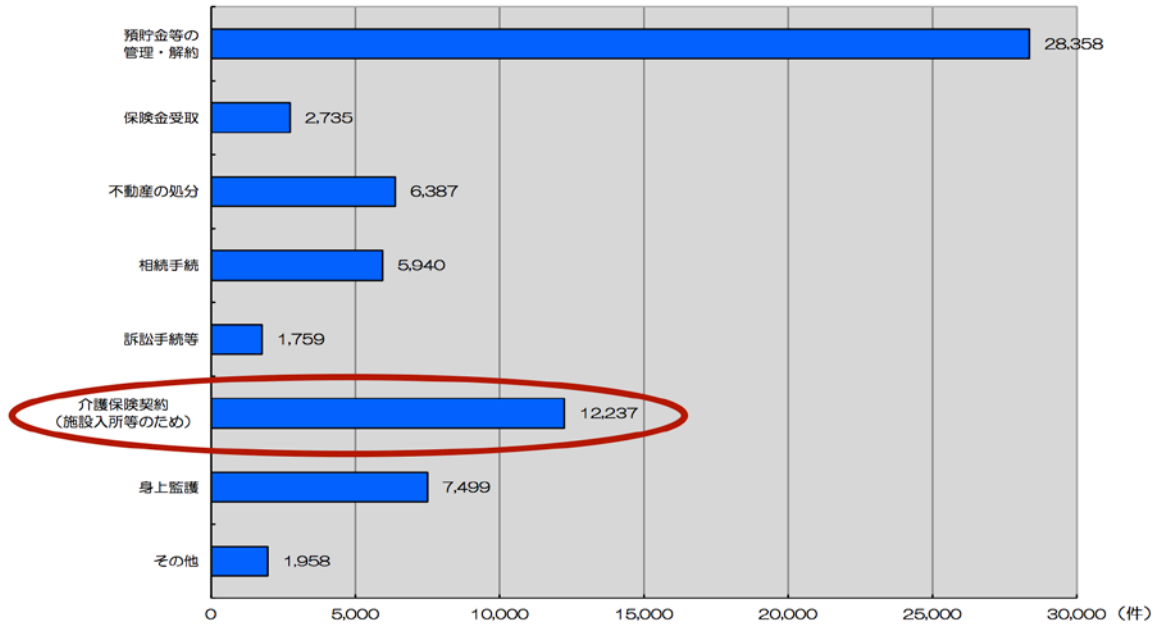
(資料3) 審理期間別の割合



\*以上統計資料均出自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26年1月~12月』

c. 日本成年監護聲請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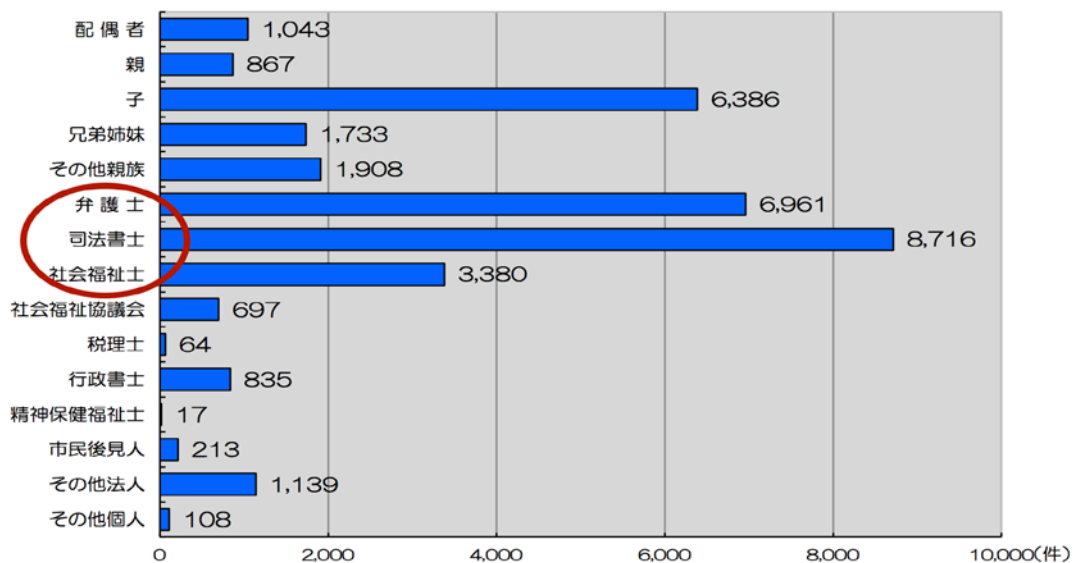
(資料7) 主な申立ての動機別件数



\*以上統計資料均出自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26年1月~12月』

d. 日本成年監護之監護人與本人之關係(非親屬監護人占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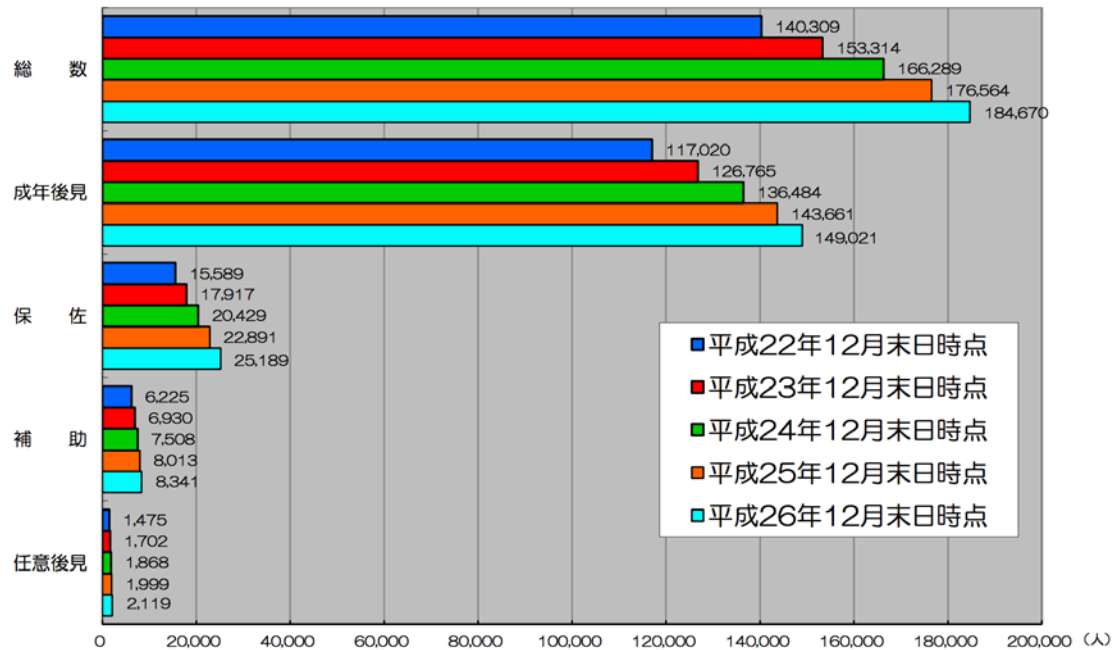
(資料10) 成年後見人等と本人との関係別件数



\*以上統計資料均出自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26年1月~12月』

e. 日本成年監護制度之使用人數：

(資料 1 1) 成年後見制度の利用者数の推移



\*以上統計資料均出自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26年1月~12月』

2. 日本成年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實務發展：

日本為因應社會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成年監護人現今主要由社福或法律專門人士(如代書、律師等)及親屬擔任監護。另一方面，該國研究仍指出，與外國相比，以德國為例，法定監護及意定監護案件合計有 250 萬件，而高齡人口比例更多的日本卻僅有 25 萬件，相差十倍<sup>20</sup>，咸認在日本信託尚有發展之空間與必要。

再者，日本並於老人福祉法中規定，國家應制訂政策，建構並推動由鄉鎮村里之地方社區居民擔任監護人(市

<sup>20</sup> 「成年後見教室」第2頁，公益社團法人成年後見センター，リーガル・サポート編著。

民監護人)之制度。其中，2011年擇定37個村里作為示範區，至2012發展至87個村里，具體展開培訓與活化市民監護人的措施<sup>21</sup>。

據資料顯示，目前提供成年監護案件諮詢窗口，提供服務的大致為：專門職業人士(如代書、律師、社工師等)、公益社團法人成年監護法律支援中心、各地區社會福祉委員會、鄉鎮公所社福窗口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課等。

而其中相當積極者為上開公益社團法人成年監護法律支援中心，其原為1992年12月由日本代書(司法書士)成立的一社團法人，後為推動成年監護之公益活動，於2011年4月改為公益社團法人。該公益社團法人至2013年初之會員數總計已高達6372名，不斷致力於培訓專門的監護人，製作候選名單，供家事法院及各級政府社福機關選任，並於全國設有50個分部，至各地開設以親屬為對象的成年監護人養成講座，派遣講師或召開研討會。而該中心所製作之成年監護諮詢程序中，與本人確認事項中即包括其財產狀況，評估是否使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機制<sup>22</sup>，因此，在此推動過程中，信託制度更逐步廣為日本各界熟悉、考慮及進一步擇用。

---

<sup>21</sup> 參日本厚生勞動省官網：

[http://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kaigo\\_koureisha/shiminkouken/index.html](http://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kaigo_koureisha/shiminkouken/index.html)。

<sup>22</sup> 參前三註，第十章。

## 貳、我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制度之介紹：

### 一、法制架構與相關規範：

#### 1.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1) 保險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而有學者<sup>23</sup>進一步闡釋保險代理人係代為經營保險人之保險業務之人，而其中可包含對外招攬保險、代訂保險契約、代收保險費用、代賠保險金等，而代營業務範圍之廣狹，則依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之內容決定，保險代理人亦得向保險人收取相當之報酬。

(2) 而保險代理人之範圍包含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3、4 項之規定，個人執業代理人係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代理人公司則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銀行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 2. 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1) 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

---

<sup>23</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第 88 頁至第 89 頁

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而學者<sup>24</sup>亦進一步說明保險經紀人，係俗稱之保險掮客或跑街，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契約(非逕為代訂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者，然此等佣金並非向被保險人收取，而係向保險業收取，亦使保險經紀人處於居間之地位，惟應予注意者為，依保險法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應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為基礎，因此或亦與民法之居間規定不完全相同，然實務上有適用民法居間之相關案例<sup>25</sup>。

(2)而保險經紀人之範圍同樣分為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三種。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3、4 項之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係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經紀人公司則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銀行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 3.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相關規範之沿革：

(1)早期我國保險業務僅係透過保險公司雇用之業務員招攬，未有經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等輔助人作為中介，協助招攬業務。而最早於民國 18 年制定之保險法亦無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進行定義，直至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方於第 8 條、第 9 條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為定義。而我國保險法歷經 25 次修正為現行 105 年 12 月 28

<sup>24</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第 89 頁至 91 頁

<sup>25</sup>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上字第 822 號民事判決



日經總統華統一義字第 10500161501 號令公布之保險法，其中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執業資格、方式等有相關統整式之規範。

- (2)另財政部於民國 58 年 3 月 20 日，亦依民國 52 年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77 條「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之規定，以財政部(58)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現已更名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詳後述)，以規範管理保險輔助人之實務運作。
- (3)鑒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三者本質上有諸多差異，故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再細分為三規則，分別規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財政部於 92 年 12 月 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之發布名稱修正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全文 46 條，自發布日施行；並於同日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全文 46 條，自發布日施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至今歷經 7 次修正，而現行之規則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資格、執行業務及管理等方面有相關規定及限制。



4. 現行保險法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相關統整式之規範有：

(1)保險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2)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3)保險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4)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5. 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則較具體就上述保險法之規定進行補充。茲就保險代理人資格條件、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教育訓練及管理之主要規定及相關限制要點敘述如下：

(1) 保險代理人資格條件：

- A.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代理人應取得執業證書，方得執行業務。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則規定代理人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類。
- B.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就代理人之資格條件進行限制，僅有經特定考試、測驗及格或曾領有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方可成為保險代理人。第 6 條另訂有 19 項保險代理人之消極資格規定。

(2) 保險代理人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 A.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第 10 條及第 11 條則規定銀行應具備特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保險代理業務。
- B. 第 18 條至第 20 條則規定保險代理人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後，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第 24 條並規定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前應辦理換發。
- C. 第 22 條則規定代理人倘同時具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

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第 26 條並規定個人執業代理人倘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 (3)教育訓練：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規範之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1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至少 32 小時，並應經測驗及格；而於職業證照有限期間內，並應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16 小時，且於換發職業證照前 2 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至少 8 小時。

### (4)管理：

A.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範代理人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則規定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第 37 條並規定，保險代理人依

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B. 就保險代理合約部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8 條亦規定合約內容至少應包含：雙方當事人名稱、代理期限、代理權限範圍、佣金支付標準、佣金支付方式、法令遵循、禁止行為、防範利益衝突、違約責任、爭議處理、合約終止、往來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C.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並規範了保險代理人文件保管之責任：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若有受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者，並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前開文件應保存至少 5 年，惟倘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D. 而保險代理人亦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該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內，執業證照正本應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並應出示執業證照或服務證件(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2 條)。除此之外，保險代理人亦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指

定機構(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而保險代理人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4 條)。

E.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於第 45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皆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倘未依規定加入同業公會，則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另於第 49 條規定了 29 項保險代理人不得為之行為，其中包含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使用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之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其他違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相關法令或其他有損保險形象之行為。

6. 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就保險經紀人資格條件、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教育訓練及管理之主要規定及相關限制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大致相似，稍有不同，謹要點敘述如下：

(1)保險經紀人資格條件：

- A.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經紀人應取得執業證書，方得執行業務。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則規定經紀人分為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兩類。
- B.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就經紀人之資格條件進行限制，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經紀人亦應經特定考試、測驗及格或曾領有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方可成為保險經紀人。而第 6 條亦列出 19 項保險經紀人之消極資格。

(2)保險經紀人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 A.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及經紀人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第 10 條及第 11 條則規定銀行應具備特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保險經紀業務。
- B. 第 18 條至第 20 條則規定保險經紀人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加入同業公會後，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第 24 條並規定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前應辦理換發。



C. 與保險代理人之規範不同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經紀人倘同時具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無如保險代理人須擇一申領執業證照之限制。而第 26 條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倘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 (3)教育訓練：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對保險經紀人所規範之教育訓練亦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皆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對保險代理人之規範(參前述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0 條至第 32 條)。

### (4)管理：

A.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範保險經紀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文件留存建檔義務、書面分析報告提供義務、電話訪問及留存電話訪問資料等義務。

#### (a)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文件留存建檔義務：

同前述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對保險代理人之規範，保險經紀人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亦應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b)保險經紀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義務：

與保險代理人之規範較為不同者，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而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亦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c)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之電話訪問及留存電話訪問資料等義務：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尚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

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且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前開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 2 年。

- B. 倘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者，經紀人並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 C.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亦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與保險代理人不同者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保險經紀人本身(而非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D. 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保險經紀人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並應將前開文件保存至少 5 年，倘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
- E. 而與保險代理人之規定相同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亦規定保險經紀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

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內，執業證照正本應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經紀人於洽定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並應出示執業證照或服務證件(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2 條)。除此之外，保險經紀人並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而保險經紀人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4 條)。

F. 此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於第 45 條亦規定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皆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而與保險代理人稍有不同者為，個人執業經紀人除須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外，尚須加入經紀人公會。倘未依規定加入該等同業公會，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而保險經紀管理規則亦於第 49 條規定了 28 項保險經紀人不得為之行為，其內容主要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之規範(參前述)。

7. 綜上，我國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資格、執業、訓練等皆有相當多之規範及限制，並非任何人皆得成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且經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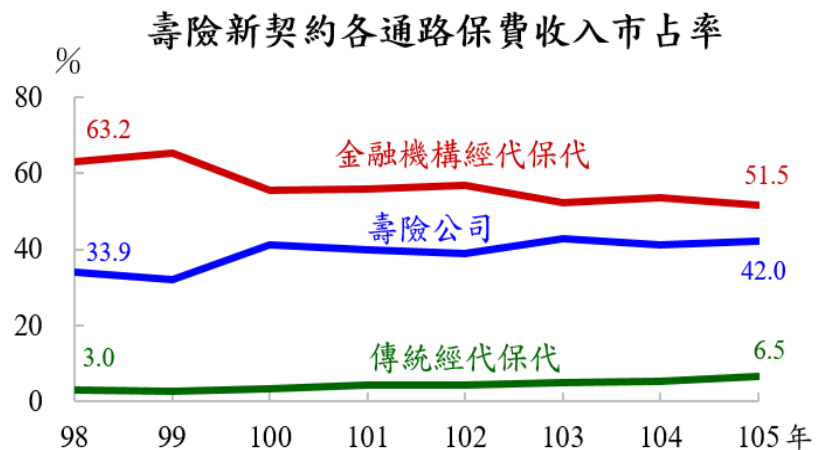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皆應加入同業公會，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發展之實務現況：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之資料，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作為保戶及保險公司之中介情形愈趨普及。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參表一)，98年至105年壽險新契約之締結主要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管道，其中金融機構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於壽險新契約通路保費收入之市佔率雖有小幅下滑之趨勢，然於105年度仍佔壽險新契約通路保費收入之過半數，即約51.5%；而傳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於105年度約佔壽險新契約通路保費收入之6.5%，近年來之市佔率呈逐漸上升之趨勢；至於壽險公司直接通路於105年度則約佔壽險新契約通路保費之42%。

表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備註：保費收入係同時考慮「保費收入」與「負債」項下之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IFRS4)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認列為保費收入，而須視為投資合約並歸類於「負債」項下。



### 3. 就保險代理人之歷年發展而言：

(1)自 89 年至 104 年整體而言保險代理人之家數雖下降，然不論係財產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或人身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兩者皆於 15 年內大幅成長，財產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成長超過 10 倍，而人身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亦成長超過 9 倍(參表二)。

表二

年 Year	家數 <sup>1</sup> Number of Companies			保險業務員 Salespersons		
	總計 Total	財產保 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 險 Life Insurance	總計 Total	財產保 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 險 Life Insurance
2000	392	263	129	10,241	4,334	5,907
2001	398	278	120	25,093	6,325	18,768
2002	412	284	128	48,227	7,716	40,511
2003	414	281	133	58,608	9,182	49,426
2004	439	303	136	59,407	12,530	46,877
2005	477	338	139	76,555	18,570	57,985
2006	514	378	136	74,968	17,922	57,046
2007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008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009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2010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2011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2012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2013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2014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2015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2)就保險代理人歷年之簽單保費收入部分，財產保險之保費收入自 89 年至 99 年逐年下降，雖於 100 年起



有小幅上升之趨勢，然 104 年保險代理人就財產保險部分之簽單保費收入仍較 89 年之收入為低。而就人身保險部分，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收入整體而言則呈現大幅上升之趨勢，104 年人身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收入為 89 年之收入之 52 倍以上；而整體而言，財產及人身保險相加之簽單保費收入總計於 89 年至 104 年則係呈現上升趨勢(參表三)。

(3)而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保險代理人歷年市場佔有率之發展趨勢則與簽單保費收入之發展趨勢相似，財產保險代理人於財產保險之市場佔有率由 89 年之 83.69%下降至 104 年之 29.27%，然人身保險代理人於人身保險市場之佔有率則大幅上升，由 89 年之 1.07%上升至 104 年之 12.03% (參表三)。

表三

單位：千元

年 Year	簽單保費收入 Written Premium Income			市場佔有率 Market Shares %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2000	80,199,702	73,512,720	6,686,982	83.69	1.07
2001	81,100,278	74,320,153	6,780,125	81.82	0.93
2002	91,032,354	80,863,211	10,169,143	79.72	1.14
2003	153,219,168	48,597,354	104,621,814	44.39	9.24
2004	211,151,976	57,427,992	153,723,984	49.73	11.75
2005	260,923,588	66,316,660	194,606,928	55.96	13.35
2006	237,760,256	64,713,964	173,046,292	56.71	11.07
2007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2008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2009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2010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2011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2012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2013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2014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2015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4)而就保險代理人歷年之代理費收入而言，無論係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其代理費之收入於89年至104年間皆有升有降，然104年之代理費收入皆較89年之代理費收入為高(參表四)。

表四

單位：千元

年 Year	代理費收入 Agency Fee Income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2000	6,632,599	4,407,093	2,225,506
2001	11,146,358	8,314,217	2,832,141
2002	10,528,447	4,846,312	5,682,135
2003	16,635,860	7,047,358	9,588,502
2004	18,469,665	9,552,745	8,916,920
2005	22,109,599	11,523,712	10,585,887
2006	18,985,040	10,969,417	8,015,623
2007	19,759,373	9,866,653	9,892,720
2008	18,111,166	6,786,891	11,324,275
2009	16,760,110	5,217,643	11,542,467
2010	16,515,679	4,312,654	12,203,025
2011	18,793,758	4,981,725	13,812,033
2012	24,071,553	5,773,505	18,298,048
2013	24,824,021	6,168,035	18,655,986
2014	27,899,478	6,978,145	20,921,333
2015	32,274,434	7,478,854	24,795,58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 4. 就保險經紀人之歷年發展而言：

(1)自90年至104年，整體而言保險經紀人之家數呈現先升後降之趨勢，然104年之保險經紀人家數仍較90年之家數為多。而不論係財產保險經紀人雇用之業務員數或人身保險經紀人雇用之業務員數，兩者皆



如同保險代理人之趨勢，於 14 年內大幅成長，財產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成長超過 360 倍，而人身保險代理人雇用之業務員數亦成長超過 3 倍(參表五)。

表五

年 Year	家數 <sup>1</sup> Number of Companies			保險業務員 Salespersons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2001	394	123	271	22,702	148	22,554
2002	380	147	233	24,656	482	24,174
2003	494	187	307	39,521	9,725	29,796
2004	418	155	263	51,337	25,785	25,552
2005	450	-	-	42,757	-	-
2006	504	-	-	66,423	-	-
2007	510	-	-	75,130	-	-
2008	556	-	-	68,843	-	-
2009	562	-	-	92,171	-	-
2010	528	-	-	86,870	-	-
2011	505	-	-	114,537	54,581	59,956
2012	503	-	-	116,057	52,750	63,307
2013	495	-	-	120,978	51,380	69,598
2014	488	-	-	120,764	51,012	69,752
2015	493	-	-	131,370	53,676	77,69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3.自2011年起保險業務員「總計」數係實際登錄業務員總人數。

業務員如於同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該業務員於「總計」數係計為1人而非2人。

(2)就保險經紀人歷年之簽單保費收入部分，財產保險之保費收入自 90 年於 104 年有升有降，而最終 104 年保險經紀人就財產保險部分之簽單保費收入仍較 90 年之收入為高。而就人身保險部分，保險經紀人之簽單保費收入僅於 99 至 100 年間有下降，整體而

言則係呈現大幅上升之趨勢，104 年人身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收入更為 90 年之收入之 90 倍以上(參表六)。

(3)而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保險經紀人歷年市場佔有率之趨勢亦為有升有降，惟整體而言 104 年之市場佔有率與 90 年相比為上升；財產保險經紀人於財產保險之市場佔有率由 90 年之 12.15%上升至 104 年之 18.35%，而人身保險代理人於人身保險市場之佔有率大幅上升，由 90 年之 0.86%上升至 104 年之 19.34%(參表六)。

表六

年 Year	簽單 保費收入 Written Premium Income			市場佔有率 Market Shares %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 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 險 Life Insurance
2001	17,301,922	11,037,782	6,264,140	12.15	0.86
2002	20,267,146	13,109,574	7,157,572	12.92	0.80
2003	27,267,698	12,890,039	14,377,659	11.78	1.27
2004	109,388,770	23,033,198	86,355,572	19.95	6.60
2005	112,220,020	15,016,683	97,203,337	12.67	6.67
2006	132,105,541	15,911,230	116,194,311	13.94	7.43
2007	172,505,222	13,122,176	159,383,046	11.66	8.50
2008	209,590,439	12,959,564	196,630,875	12.03	10.25
2009	308,186,501	20,382,229	287,804,272	20.01	14.34
2010	428,235,130	20,996,207	407,238,923	19.84	17.61
2011	373,943,052	17,567,268	356,375,784	15.54	16.21
2012	440,051,707	24,724,470	415,327,237	20.52	16.76
2013	506,336,193	28,097,450	478,238,743	22.50	18.51
2014	588,380,710	26,101,507	562,279,203	19.74	20.29
2015	591,070,401	24,975,260	566,095,141	18.35	19.3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4)而就保險經紀人歷年之佣金收入而言，無論係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經紀人，其佣金之收入於90年至104年間大致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參表七)。

表七

單位：千元

年 Year	佣金收入 Commission Income		
	總計 Total	財產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 Life Insurance
2001	4,266,158	1,026,918	3,239,240
2002	4,735,435	1,139,879	3,595,556
2003	8,345,598	1,123,082	7,222,516
2004	12,652,506	1,692,470	10,960,036
2005	16,275,860	2,239,510	14,036,350
2006	16,128,612	2,888,166	13,240,446
2007	16,815,384	2,832,644	13,982,741
2008	18,761,873	3,086,767	15,675,107
2009	19,931,580	3,224,331	16,707,249
2010	17,740,931	3,042,163	14,698,767
2011	20,713,826	3,140,845	17,572,981
2012	28,992,118	3,316,518	25,675,600
2013	30,242,588	3,458,329	26,784,259
2014	37,551,791	3,409,251	34,142,540
2015	43,359,032	3,577,423	39,781,6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2.自2004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本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5. 綜上，保險代理人於 89 年至 104 年間之代理人家數減少，惟其業務員則係呈增加趨勢，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收入之總計及代理費用之總計皆為增加，其中簽單保費部分，財產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為下降，而人身保險代理人之簽單保費則為上升。而保險經紀人部分，90 年至 104 年間經紀人家數及業務員皆為增加，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人身保險簽單保費收入、經紀人佣金收入之項目皆為增加。另壽險新契約之通路比例部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佔壽險新契約之通路比例超過半數。
  
6. 由上可知，近年來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服務越漸普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我國保險業通路佔有相當大之比例，對我國保險業發展有一定之貢獻。

### 參、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相關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制度之比較：

一、日本信託代理商及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制度有諸多類似性，皆受法規、主管機關等高度監理規範：

(一)無論係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皆應依法登記、取得執照後，方得進行相關業務：

依日本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8 項及第 67 條規定，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須依法登記後，始得進行代理信託契約締結或為中介業務，而依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我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制度亦同樣要求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應依法登記、取得執照後，方得為保險代理、經紀之相關業務。無論係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皆無法未經向主管機關登記而逕行相關業務。

(二)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及我國現行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負有義務應向委託人盡專業說明之義務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日本信託代理商對客戶負有資訊揭露、說明之義務，如所代理兩家以上之信託公司時，應向客戶說明締結同種類信託契約所應支付給各該代理之信託公司之



報酬金額與差異等；而依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我國保險代理人亦負有義務確保其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之責任；至於我國保險經紀人，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除有前述與保險代理人相同之保險商品專業說明、充分揭露資訊之義務外，保險經紀人尚須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亦應於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因而，無論係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現行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負有義務應向委託人盡專業說明之義務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三)日本信託公司、我國保險公司對其分別所屬之信託代理商及保險代理人，就代理商於代理業務或中介業務進行時造成客戶之損害，皆須負擔賠償責任：

除已盡相當注意或努力防止損害之發生外，日本信託公司對所屬信託代理商就代理業務或中介業務造成客戶之損害，應一併負擔賠償責任。而我國保險代理商之制度亦可見類似規範，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7 條即規定，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亦應依法負賠償責任。可知，不論係日本信託代理商制度或我國保險代理人制度，皆課以授權之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相當之賠償責任。

(四)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及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受高度監管，主管機關對其等皆可命其提出報告、改善營運措施或於一定情形下，撤銷其登記之資格等：

查日本主管機關可命信託代理商為報告、提出資料或為實地檢查等，並可於必要限度內，命信託代理商為業務方法變更或營運改善等措施，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撤銷信託代理商之登記。而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制度，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同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如依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我國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或經紀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命限期報告營業狀況，要求為營業改善，亦得於一定情形下，撤銷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登記。可知，無論日本或我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皆受到主管機關相當高度之監管。

(五)不論係日本信託代理商或我國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受一定行為準則之規範，並受法規限制禁止為特定行為：

日本信託代理商不僅應遵守與信託業相同之信託業務相關準則及信託契約內容說明義務，法規亦明定信託代理商禁止為特定行為，如主要為圖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之利益，而為有損客戶之信託契約代理或中介行為，或未以書面說明可能將客戶財產及其他特別資訊提供給所代理之信託公司等；而我國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同樣應遵守同業公會所訂之相關自律公約，並經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分別明訂 29 項、28 項之禁止事項，如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等經營或執行業務等。由此可知，不論係日本信託代理商或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受有行為準則或自律公約等之規範，不得為特定之禁止行為。

二、倘我國欲參考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制度，使社工或安養機構等創設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制度，使社工或安養機構等協助信託業務之發展，或有一定難度：

(一)就立法面而言：

倘欲參考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制度，創設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制度，考量信託業係受相對高度監管之行業，勢必須經一定之立法、修法程序，以確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相關資格、業務進行等，方得於實務上運作。又參考我國現行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相關規範，應可合理預想倘欲創設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制度，除可能須就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等現行規範進行調整修改，將信託代理商、經紀商納入成為現行信託制度之一環外，亦可能須再訂立信託代理人經紀人之相關管理規則、考試規則、信託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相關辦法、信託代理人經紀人

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相關規範、資格測驗要點、相關自律公約等，此等修法、立法之範圍廣大、程序亦非一蹴可幾。

## (二)就法規遵循面而言：

如前所述，不論係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皆受有諸多資格、業務上之限制，例如：須依法登記取得執照後方得進行相關業務、負有義務應向委託人盡專業說明之義務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對其等皆可命其提出相關營運報告、命其等為營運改善之措施或於一定情形下，撤銷其登記之資格等，因而，倘參照上開既有規範，創設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制度，該等立法可預見應對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同樣設有高度之門檻，相關法令遵循之時間、成本等亦可能相當高，並非易事。

## (三)就實務面而言：

實務上第一線接觸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較有信託需求者之人員通常為社工、居家服務員或安養機構等，倘欲使以該等人員納入類似前述信託代理人或經紀人規範，合作發展相關信託業務，可能遭遇之首要問題即為，該等人員是否可能符合相關資格、登記之要件？又於法規可能設有諸多法令遺囑及受主管機關監理之情形下，該等人員是否仍願意於以此等立場，承擔相關責任之情形下合作發展相關信託業務？

亦即現實面上，如多數社工、居家服務員等較可能接觸對信託有需求者，無動機取得法令規定之資格門檻，或不願承擔法規所規範之可能責任而參與合作，則前述就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制度之立法是否有其實益性，即應再慎思。

## 肆、檢討與社工或安養機構等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可能涉及之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問題及可行之建議：

一、合作模式應注意之界線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範射程遵守。

(一)倘我國欲參考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制度，而創設我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角色，以協助我國信託業務之發展，無論自立法面、法令遵循面或實務面皆有相當之難度，該等立法是否確實符合實務需求或作業情形，仍有疑慮。且不論係日本信託業務代理商或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現行制度，皆要求其等人員應盡專業之資訊揭露、說明義務，就我國保險經紀人部分，更要求保險經紀人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已如前參所述。

(二)倘有就特定信託產品為分析等意見提供，將不排除使該等人員落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第 4 條之投資顧問範疇，進而須受該相關法規限制之可能，實務運作上或將衍生其他疑義：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規定，所謂證券投資顧問係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亦即，倘藉由特定人員以信託代理

商、經紀商之角色協助發展信託業務，而該等人員就信託產品提供相關分析、建議之時亦同時涉及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則可能使該等人員因而須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範。

2. 又，所謂信託為「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參照），而實務上之信託種類多樣，有一般信託、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理財信託、保險金信託、共同信託基金、不動產信託、公益信託等多種型態。其中，共同信託基金為信託業者就經核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共同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念近似，主要區別僅在於共同信託基金係由信託業所募集發行，投資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黃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等；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投資運用標的限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說明）。

3. 亦即，倘社工等相關人員協助合作信託業務，而該等信託業務涉及共同信託基金之相關產品，且該等

人員就共同信託基金之產品(信託業者就經核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提供相關分析、建議，可能即會涉及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因而可能使該等人員因而須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範。

4. 故若僅就單純不涉及證券投資商品之信託業務進行合作，或較無此疑慮。廣義而言，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理財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亦皆可能涉及證券投資相關事宜，相關之合作行為亦不排除有被認定係證券投資顧問行為之疑義。因此，信託業者欲進行本研究案所稱之合作時，應注意本法規範之射程範圍，應要求自身與合作對象遵守上開規範之界線，始符合要求。

二、合作模式應注意之界線二，即「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射程範圍。

(一)查「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立法依據，為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自前開立法依據之規範及該辦法第3條所訂關於金



融機構委外作業內容觀之，前開辦法所規範之委外作業本應係指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相關帳款催收作業或房屋貸款之行銷業務等，此種與金融機構本身運作及業務本質有關作業。

(二)而倘信託業者欲與社工等人員或機構合作之範疇僅係由相關社工人員或機構依法為信託業者蒐集可能有需求者之簡易個資資料，而該等人員或機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信託業者，信託業者並可提供該等人員或機構相關報酬，或由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於民眾有相關需求時，提供國內信託業者之聯絡方式等資訊（詳如下述），應難謂係前開辦法所規範之金融機構作業之內容範疇。蓋前開方式至多僅為金融機構作業或行銷之「前階段」準備行為，至多僅取得潛在客戶資料或使潛在客戶取得信託業者聯絡方式等，相較於下述三、之階段，信託業者之相關人員亦尚未與該等可能的需求者有任何直接聯繫，遑論根本未為進一步之行銷或相關作業。然正因此辦法的存在，信託業者欲進行本研究案所稱之合作時，應注意此辦法規範之射程範圍，應要求自身與合作對象遵守上開規範之界線，以符要求。

三、合作模式應注意之界線三，即「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此自律規範射程範圍。



(一)查「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所規範之行為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而依該遵循事項第3條及第4條規定，該遵循事項所稱之廣告係指對不特定人為公開宣傳等之行為，而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則係指對特定人當面洽談或以其他方式聯繫等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

(二)而倘信託業者欲與社工等人員或機構合作之範疇僅係由相關社工人員或機構依法為信託業者蒐集可能有需求者之資料，信託業者並可提供該等人員或機構相關報酬，或由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於民眾有相關需求時，提供國內信託業者之聯絡方式等資訊（詳如下述），則前開透過相關社工人員或機構依法取得此等人員之簡易個資或使之取得信託業者之聯絡方式，亦應非係現行前開遵循事項所規範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範疇，蓋信託業者僅係取得可能有需求者之個資資料或使潛在客戶取得信託業者聯絡方式等，尚不達現行規範下所定義之與不特定人為宣傳，或有與之任何直接聯繫。因此，

(1)倘信託業者於取得個資後，進一步與之聯繫，即落入前開現行應遵循事項之規範範圍，自應嚴格遵守。(2)反之，如有意見認為此種前階段之個資蒐集亦應訂有類此之自律範圍，建議可將之納入現行「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中一類型，以供有遵循依據。

#### 四、此外，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共同行銷之規範限制參考：

-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由上可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倘欲進行共同行銷，需遵守相關規範，如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經客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參照)。

- (二)至於信託業者倘欲與社工人員或機構進行合作，雖該合作之性質與前開金融機構共同行銷之性質並不相同，然該法對金融機構共同行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之規範之精神，得引為參考，信託業者倘欲與社工人員或機構合作進行合作，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檢討辦理，方得適法。

五、綜合前述各規範應遵守之界線，與社工或安養院等合作模式，採取合作蒐集可能有需求者之個資方向，短期內較易達成而具可行性：

(一)查信託業者主要係希望協助有信託需要之民眾瞭解信託產品，推展相關信託之認識，而此目的並非必藉由創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等制度始能達成，信託業者或得考慮與相關社工等人員或機構訂立相關合作契約，由相關社工人員或機構依法為信託業者蒐集可能有信託需求者之資料，而該等人員或機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信託業者，信託業者並可提供該等人員或機構相關報酬，或亦可由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於民眾有相關需求時，提供國內信託業者之聯絡方式等資訊。倘以此等合作架構之方式進行，前者得使信託業者有接觸該等有信託需求者之充分管道，並得於取得相關潛在客戶資訊後，由信託業者之專業人員向可能有信託需求者為相關說明，而後者亦得使相關有需求之民眾得取得接觸信託業者並了解信託相關資訊之機會，此二種方式無須涉及創設「信託代理人、經紀人」此等繁複且可能受高度監管之行業，亦無須考量實務上社工等人員是否可能不具相關資格等立法與實務之差距等問題，或不失為一參考方向。而關於前述信託業者與社工等人員或機構等合作契約，謹提供附件 1-1 及附件 1-2 範本供參，惟因各信託業者與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所欲合作之內容可能有所差異，故謹提供簡易版供參，詳細內容仍應由信託業者與社工等相關人員或機構雙方協商確立為宜。

實務上可行之應對作法或為：與合作之社工或機構約定，當高齡者或其他人士表示或判斷其等有瞭解信託之需要時，社工等人員或機構可詢問該可能有瞭解需要者是否願意提供個資，並說明其得填寫相關表格後，由社工等人員或機構轉給信託業者，同時亦應於該有信託需求者提供相關資訊前告知相關法規規範之應告知事項，並請該有信託需求者簽署同意書，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詳下述)，在此謹提供附件 2-1、2-2 之告知事項範本及附件 3-1、附件 3-2 之同意書範本供參。至於信託業者後續將派專員與其聯繫了解需求(此後部分即屬前述三等規範階段)。

(二)惟以上開架構作為合作研擬方向，仍須考量下述：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本件所欲探討之可能性為信託業者與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作，由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提供客戶資料予信託業者以為合作，或信託業者與社工人員等合作，於客戶有需求時，提供客戶相關信託業者之聯繫方式等資訊，故應皆屬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又因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對本件所探討之信託業者與相關社工人員或組織等為合作此事而言，或有不相符合之情事，或有模糊地帶之認定可能，故信託業者倘欲與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合作蒐集客戶資料，至少應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訂之「經當事人同意」之要件，較無違法之疑慮。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該等「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3)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



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

(4)因而，倘信託業者欲與社工人員或機構進行合作，則至少應先告知信託業者與其合作人員機構之名稱；蒐集客戶資料之目的；蒐集客戶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客戶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以及客戶倘不提供資料使用時，其權益之影響，謹提供本所代擬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範本供參(附件 2-1、附件 2-2)。而後，並應取得客戶對此等蒐集、使用其個人資料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方得為之。又，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因而，為求慎重，建議該等客戶之同意事項，應以書面請客戶為勾選、簽名等方式為之，為免將來無法舉證客戶同意而產生相關爭議，謹提供本所代擬之同意書範本供參(附件

3-1、附件 3-2)。再者，就信託業者與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作，由其提供客戶資料以為合作部分，廣義而言，信託業者雖與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作，由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蒐集個人資料，而原蒐集者應為信託業者，然為免疑義，仍建議信託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前，仍向客戶告知個人資料來源(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及前述所列之應告知事項，較為周全。

(5)併予敘明者，除上開所述有關蒐集個人資料應予以告知並取得同意之規範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尚規定其他諸多規範，如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參照)等規定，仍應予以留意並遵守，以免觸法。

## 2. 實務運作之合作

除法律規範面應予以留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外，亦應留意避免前開運作方式有使社工等人員觸犯其相關職業規範之虞(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除此之外，尚應考量實務運作上，前開運作方式是否對相關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較常於第一線接觸有信託需求者有動機或誘因，願與信託業者一同合作，協助讓民眾認識信託。而如前所述，信



託業者與相關社工等人員或機構訂立合作契約，由信託業者與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作，由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蒐集可能有信託需求者之資料，而該等人員或機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信託業者，或信託業者與社工人員或相關機構合作，由社工人員等於客戶有需求時，提供客戶相關信託業者之聯繫方式等，信託業者並可提供該等人員或機構相關報酬，然就詳細之報酬應如何計算、給付部分，因各人員或機構皆有不同，此部分尚得進一步按實際狀況檢討評估。

### 三、參酌前述壹之二（二）之日本成年監護制度內容及實務運作，另一值得思考之面向即為，成熟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與高齡化社會之信託使用或有一定關聯：

#### （一） 貴會協助民眾認識信託之同時，針對高齡人士部分，除如過往支持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之宣導外，或得進一步參採「意定監護制度」的作法<sup>26</sup>，

<sup>26</sup>所謂意定監護制度，乃相對於我國目前之法定監護即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外，由將來有可能被宣告監護之人自行預為規劃己身財產管理，亦即於其等意思能力健全時，可預先訂立契約，選任信賴之人或公益團體為監護人，待其將來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時，可以在生活、療養之看護或財產管理事物上，賦予監護人全部或一部之代理權。其他類似制度有英、美之『持續代理權授權』及日本『任意後見制度』。

日本任意後見制度之流程係先以任意後見制度之本人（即利用希望者），在自己意思能力還健全時，經公證以公證書訂立『任意後見契約』。次由公證機關將作成之公證證書，在後見登錄中心登錄。再者俟本人意思能力喪失或某程度障礙時，由本人或其他聲請權人向家事法院聲請選任任意後見之監察人，在法院選任任意監護人之監察人時起，則附停止條件之後見契約，因條件成就而生效，故在任意後見監察人之監督下，代理權方能有效行使。參劉得寬，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叢刊第174期，83頁，1999年。

我國對於意定監護制度亦已有研究意見提出認為：依我國民法第550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物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則依上開條文之解釋，本人在未受監護宣告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之前，簽訂委任契約，依該但書規定縱後來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本人於未喪失行為能力時與他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不因此失效。且依此次修正之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

或將有助信託更為國人樂於使用，具體而言，以近年媒體報導失智症人數逐年攀高與年輕化之現象，帶入意定監護制度之精神，推展每人預為規劃己身財產之觀念，即一方面協助修法，在現行法定監護外，正式增訂意定監護之規定，另一方面，利用現行民法委任規定之架構，在自己意思能力還健全時，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甚或經公證以公證書形式），事先將財產管理以交付信託方式處理等。

（二）又觀諸我國對於老年人照護關聯之發展進程中，已有將使用信託列入規劃。如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即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並且據悉貴會迄今亦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諮詢窗口建置完成並置放 貴會網站，並與各地社會局舉辦各式宣導或研習班，另編列預算印製高齡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然似尚有其他值得努力之方向，如：內政部曾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辦理之「老人財產信託教育訓練」等活動，提供老人或老人福利工作之相關人員對信託的認識，但內政部迄今

---

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況，而該條文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觀諸立法理由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觀之，我國有關意定監護制度，縱未如英美日等國有明文規定，似亦可行。

但研究意見亦提醒，按國外立法精神，理想之意定監護制度應由意定監護契約與代理權監督制度兩者所構成，藉由法院為本人選任意定監護之監督人，作為代理權之監督，以資保護本人之權益，本人與代理人間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法性依我國上開民法規定，固有所據，惟欠缺代理權監督制度之設計，對於嗣後喪失行為能力之本人之權益無法確切加以保護。

然無論如何，基於國家應對於當事人意思應予以尊重之原則，成年監護應考慮採取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之制度，以兼顧高齡者財產管理之自主性與安全性。參葉淑儀研究，林誠二指導之「因應高齡社會之來臨-論成年監護制」，808 頁。

留存可連結之網頁中有關老人財產信託頁面所提供之連結及相關說明皆十分簡略，本難達持續宣導之效，現今衛福部網站上卻未見相關完整資訊或連結，尤其相較於金管會，社工或安養機構人員應更頻繁接觸衛福部，此部分應仍有努力空間。又如：我國目前雖有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然該草案之對象固限於身心失能者，且媒體關注對象多在於政府補助財源，然忽略自行負擔部分（如僅符合日間照顧者），亦即即使有此長期照顧保險法之法案進行中，老年財產信託等之需求仍存在，而我國學者亦肯認老年財產信託之益處，並提出相關推動老年財產信託之建議，如為改變長期以來老人重視“錢握手中”之感覺、及其子女認為自己為當然繼承人，因此老人、其子女皆較不願將老人財產交付信託之情形，因此不論是採合作協助相關團體進行信託之宣導及教育，或持續捐款方式，支持我國相關推動成年監護或老人福利等相關公益團體，使國人得逐漸改變傳統之理財觀念，而逐漸理解、信任信託制度，亦不失為一間接推動信託之認識之方式，一定程度地帶動年長者之信託發展。

- （三）就提高社工人員協助民眾認識信託之動機部分，除報酬因素外，另一層次問題應在如何克服社工或安養機構人員對於介入所照顧老人與其親屬間財產潛在爭議之倫理疑慮。

## 伍、結論

- 一、倘採立法創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方案，短期內可達成性較低：

經分析比較可知，日本信託代理商及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制度有諸多類似性，皆受法規、主管機關等較高度之規範及限制，考量該等法令規範上之資格、業務等限制，及社工或安養機關成員等實務上常接觸有信託需求者之相關人員背景，倘採立法創立信託代理商、經紀商之方案，不僅所需作業及成本花費等極高，如何增強相關人員成為代理商或經紀商之意願等，尚需相當努力與功夫，能否於短期內達成，恐難樂觀。

- 二、綜合現行各規範應遵守之界線，與社工或安養院等合作模式，採取蒐集可能有需求者之個資方案，短期內較易達成而具可行性：

亦即研擬之合作方案，以通過社工等人員依法為信託業者蒐集可能有信託需求者之資料，而該等人員或機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信託業者，或由社工人員等於客戶有需求時，提供客戶相關信託業者之聯繫方式等資訊之方式，信託業者並因此給予社工等人員合作報酬，如此可降低前述創設信託代理商、經紀商而產生之相關成本作業問題。又因前開方式至多僅為金融機構作業或行銷之「前階段」準備行為，而尚未為進一



步之行銷或相關作業，信託業者之相關人員亦尚未與潛在客戶有任何直接聯繫，而前開方式亦非對不特定大眾為之，因此以現行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之相關規範應無適用。然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社工等人士之相關規範（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等之遵守，以免觸法。另於此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簽署文件簡單格式如附件 2-1、2-2 及附件 3-1、3-2，敬供貴會會員按業務需要具體狀況調整參考。

### 三、加強與社福機關單位合作，並參酌國外意定監護之信託架構，亦有助信託商品或制度在高齡化且少子化的臺灣社會被廣泛認識，進而利用：

在現今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下，參考前述日本監護制度內容與實務運作，以及我國老人福利法令與現實狀況，深化民眾認識信託制度作為財產管理方法有其正面意義及必要性，故除支持意定監護入法外，現制下可參酌國外意定監護之信託架構，以現行民法委任規定，推動每人在自己意思能力還健全時，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事先將財產管理以交付信託方式處理等。此外，持續加強與各地方社會局諮詢窗口合作、更積極主動與衛福部接洽提供信託說明機制，包括協助網頁資訊建置與連結設定。另值此台灣積極推動長照計劃之際，或可更主動聯繫社福團體，應有助帶動信託發

展，使信託制度得以之相輔相成，成為邁入高齡化社會之我國的安穩根基。

附件 1-1：合作契約書參考例 1。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附件 1-2：合作契約書參考例 2。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方式等資訊之例）

附件 2-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1。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附件 2-2：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2。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方式等資訊之例）

附件 3-1：同意書參考例 1。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附件 3-2：同意書參考例 2。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方式等資訊之例）



附件 1-1：合作契約書參考例 1。(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  
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合作契約書  
(參考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信託業者）  
（以下簡稱為甲方）

\_\_\_\_\_（社工等人員或機  
構）（以下簡稱為乙方）

甲乙雙方擬為協助國人對信託之瞭解，讓有需求者有機會認識信託，安養生活，茲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作事項範圍

1. 乙方同意與甲方合作，依法蒐集乙方客戶中有信託需求者之部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甲方，以合作、協助國人對信託之瞭解。（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目的、範圍等詳如附件一）
2. 於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甲方前，乙方或其使用人應明確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告知該等個人資料當事人，並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關於前開告知事項及同意之取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附件一、二之方式為之。
3. 乙方應確保其未違反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社工等人員之相關職業規範（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4. 乙方僅得就本契約所訂之合作事項範圍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不得有逾越本契約合作事項範圍之情事，逾越本契約合作事項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直接或間接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與乙方客戶或其委託人當面洽談或以其他方式聯繫洽談促銷信託業務，或以說明會等任何其他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

(3)任何行銷行為或與甲方業務本身有關之作業

## 第二條：合約效期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_\_\_\_年。

## 第三條：合約價金

甲方應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為合作報酬。

## 第四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習慣處理之。本合約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條款內容之效力。

本合約所引起之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_\_\_\_份，由雙方各執\_\_\_\_份為憑，含附件在內。

附件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1。（註：研究報告稿附件 2-1）

附件二：同意書參考例 1。（註：研究報告稿附件 3-1）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_\_\_\_\_ (信託業者)

簽 章：

負 責 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

簽 章：

負 責 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合作契約書參考例 2。(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  
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方式等資訊之例)

合作契約書  
(參考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信託業者）  
（以下簡稱為甲方）

\_\_\_\_\_（社工等人員或機  
構）（以下簡稱為乙方）

甲乙雙方擬為協助國人對信託之瞭解，讓有需求者有機會認識信託，安養生活，茲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作事項範圍

1. 乙方同意與甲方合作，於乙方客戶中有信託需求者時，協助提供甲方之聯絡方式予乙方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目的、範圍等詳如附件一）
2. 於蒐集處理利用乙方客戶個人資料並提供甲方聯絡方式予乙方客戶前，乙方或其使用人應明確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告知該等個人資料當事人，並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關於前開告知事項及同意之取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附件一、二之方式為之。
3. 乙方應確保其未違反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社工等人員之相關職業規範（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4. 乙方僅得就本契約所訂之合作事項範圍，於乙方客戶中有信託需求者時，協助提供甲方之聯絡方式予乙方客戶，不得有逾越本契約合作事項範圍之情事，逾越本契約合作事項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直接或間接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與乙方客戶或其委託人當面洽談或以其他方式聯繫洽談促銷信託業務，或以說明會等任何其他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

(3)任何行銷行為或與甲方業務本身有關之作業

## 第二條：合約效期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_\_\_\_年。

## 第三條：合約價金

甲方應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為合作報酬。

## 第四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習慣處理之。本合約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條款內容之效力。

本合約所引起之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_\_\_\_份，由雙方各執\_\_\_\_份為憑，含附件在內。

附件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1。(註：  
研究報告稿附件 2-2)

附件二：同意書參考例 1。(註：研究報告稿附件 3-2)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_\_\_\_\_ (信託業者)

簽 章：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

簽 章：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1。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_\_\_\_\_ (業者公司名稱)(以下稱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向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 **資料來源及去向**：您提供予\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之個人資料將經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協助民眾認識信託而提供民眾信託相關資訊所用。

\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與本公司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本公司有支付其合作報酬，併予敘明告知。

二、 **有關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您詳閱：**

(一) **目的：**

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主要係為取得您的相關資訊，協助您認識信託，提供您更多財產管理上的選擇。

當您的個人資料處理、利用目的與前述蒐集之目的不同時，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將先徵求您的

書面同意，您亦可以拒絕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以其他與原始蒐集目的不同之方式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之內容。
- (三)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四)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對象**：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 (六)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等方式。

**三、 依據個資法第3條等規定，您就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

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您的選擇將不會對您既有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惟可能因而使您未能獲得與信託有關之相關資訊。**

五、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有疑問，皆得利用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專線\_\_\_\_\_、  
\_\_\_\_\_或至以下網頁  
（\_\_\_\_\_）、  
（\_\_\_\_\_）進行詢問。

六、 若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您可以利用本公司或  
\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專線\_\_\_\_\_、  
\_\_\_\_\_或至以下網頁告知本公司或\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您拒絕行銷之意思



(http://\_\_\_\_\_)、  
(http://\_\_\_\_\_)，本公司、  
\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將立即停止利用您的個人  
資料行銷。

七、 經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向您告知上  
開事項後，您已明確知悉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  
機構等)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您確認您業於充分時間內審閱了解前開告知事項，並簽名確  
認如下：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2：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參考例 2。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  
方式等資訊之例)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_\_\_\_\_（業者公司名稱）（以下稱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向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 您提供予\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之個人資料，將由與本公司合作之\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所處理利用，\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將基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您提供本公司之聯絡方式等資訊，以供協助民眾認識信託而提供您足夠之信託資訊。\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與本公司合作協助民眾認識信託，本公司有支付其合作報酬，併予敘明告知。

二、 有關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您詳閱：

（一） 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主要係為取得您的相關資訊，協助您認識信託，提供您更多財產管理上的選擇。

當您的個人資料處理、利用目的與前述蒐集之目的不同時，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將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亦可以拒絕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以其他與原始蒐集目的不同之方式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之內容。

（三）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對象**：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六）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等方式。

**三、 依據個資法第3條等規定，您就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您得向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您的選擇將不會對您既有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惟可能因而使您未能獲得與信託有關之相關資訊。**

五、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有疑問，皆得利用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專線\_\_\_\_\_、  
\_\_\_\_\_ 或至以下網頁  
(\_\_\_\_\_ )、  
(\_\_\_\_\_ ) 進行詢問。

六、 若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您得向本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您可以利用本公司或  
\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專線\_\_\_\_\_、

\_\_\_\_\_或至以下網頁告知本公司或\_\_\_\_\_（社  
工人員或機構等）您拒絕行銷之意思  
（http://\_\_\_\_\_）、  
（http://\_\_\_\_\_），本公司、  
\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將立即停止利用您的個人  
資料行銷。

七、 經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機構等）向您告知上  
開事項後，您已明確知悉本公司、\_\_\_\_\_（社工人員或  
機構等）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您確認您業於充分時間內審閱了解前開告知事項，並簽名確  
認如下：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同意書參考例 1。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依法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信託業者之例)

## 同意書

經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向本人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後，本人經審閱前開告知事項內容，已清楚了解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相關事宜，並  同意  不同意 \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得依前開告知事項內容將本人之部分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且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同意書參考例 2。

(社工等人員或機構提供客戶信託業者之相關聯絡  
方式等資訊之例)

## 同意書

經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向本人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後，本人經審閱前開告知事項內容，已清楚了解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相關事宜，並  同意  不同意受 貴公司、\_\_\_\_\_ (社工人員或機構等) 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利提供本人 貴公司之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